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审核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就有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现就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1 年度第四届董事会召开会议共 11 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第四届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崔丕江	11	11	0	0
陶树生	11	11	0	0
贾茜	11	11	0	0

注：2021 年度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议案），表决时独立董事均投票同意，未出现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二、2021 年度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共 2 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第四届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崔丕江	2	1	0	1
陶树生	2	2	0	0
贾茜	2	0	0	2

【注】：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贾茜因其他工作安排原因未出席；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崔丕江、贾茜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

三、2021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董事会会次	审议事项（议案）	独立意见主要内容
<p>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p>	<p>一、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提请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普通董事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p>	<p>一、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编制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p> <p>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计，合并口径下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8,152,366.55 元，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424,699,630.10 元。 同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2020 年度拟以届时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含税）。。 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p> <p>四、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p> <p>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根据公司本次配股的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具体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有效期自届满后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p> <p>六、关于提请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职业操守、履职能力、服务意识，所做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能够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主要负责对公 司进行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必要的审计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董事会会议	审议事项（议案）	独立意见主要内容
		<p>七、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普通董事的独立意见</p> <p>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补选姚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普通董事，经审核，姚炜先生不存在《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2020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p>	<p>一、关于《关于公司收购关联方所持华运物流 51% 股权的议案》</p> <p>二、关于《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污水处理厂 100% 股权的议案》</p>	<p>一、关于《关于公司收购关联方所持华运物流 51% 股权的议案》</p> <p>公司收购黄河矿业实际持有的华运物流 51% 股权，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转让价款依据华运物流全部股权评估值为依据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p> <p>二、关于《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污水处理厂 100% 股权的议案》</p> <p>公司收购黄河矿业所持污水处理厂 100% 股权，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转让价款依据污水处理厂全部股权评估值为依据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p>
<p>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p>	<p>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宏能煤业 100% 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宏能煤业 100% 股权的议案</p> <p>公司以现金收购宏能煤业 100% 的股权，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获得炼焦煤煤矿资源，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稳定原材料供应链。收购完成后，为降低财务费用，宏能煤业偿还收购前所借款项的安排符合实际，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p>
<p>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p>	<p>一、《关于追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二、《关于 2022 年度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的议案》</p> <p>三、关于换届选举</p>	<p>一、《关于追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公司与关联方郑州金牛煤炭运销有限公司采购精煤之间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且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二、《关于 2022 年度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的议案》</p> <p>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本方案符</p>



董事会会次	审议事项（议案）	独立意见主要内容
	<p>第五届董事会普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四、《关于第五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p>	<p>合必要性、适度性原则，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筹资需求。</p> <p>方案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等关联方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方案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等关联方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也不向关联方承担担保费用以及其他任何风险责任和附加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本议案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方案涉及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可以保障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长期发展。</p> <p>同意董事会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普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二）经审阅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p>（三）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无异议，同意提名李保平、张林兴、刘芬燕、孙鹏、乔继岗、贾西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普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贾茜、乔士坤、张学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无异议。</p> <p>（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贾茜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乔士坤、张学华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应承诺在被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四、《关于第五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p> <p>参照与公司所处行业、规模和地区类似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拟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p>



董事会会次	审议事项（议案）	独立意见主要内容
		币 6 万元/年/人（税前），在任期内不再进行调整。第五届独立董事依职权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交通、食宿等必要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同意董事会将《关于第五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配股、日常关联交易、收购华运物流、污水处理厂、宏能煤业股权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日常经营情况，详细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发挥各自专业特长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比较中肯的建议和意见。

五、总结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能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认真、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法所赋予的权利，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努力自己的发挥专业专长，为公司的建设发展经营等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署):

崔丕江

陶树生

贾茜



(本页无正文, 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署):

陶树生

崔丕江

陶树生

贾茜



(本页无正文, 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署):

贾茜

崔丕江

陶树生

贾茜